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于2021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一、9月3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拟在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投资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

（一）请补充说明项目具体筹划、准备过程、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以及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本次投资合作是否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是否具备可行性。

1、请补充说明项目具体筹划、准备过程、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以及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

回复：

（1）项目具体筹划、准备过程、项目具体投资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的主营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公司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循环寿命长等特点，是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广泛应用于生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随着磷酸铁锂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需求的爆发，2021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状态，达到92.41%，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弥补公司当前的产能缺口，公司紧跟行业步伐，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高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在此背景下，公司筹备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①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技术降本”作为重要的降成本策略，陆续推出了自制铁源、工艺优化改造等多种技术降本措施。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的产品主要自用，不对外销售，公司建设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及正在建设的正极材料产能的需求，发挥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正极材料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的正极材料产能为12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的宜宾德方时代项目和曲靖德枋亿纬项目的正极材料产能为18万吨/年，上述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30万吨/年，对前驱体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内部于2020年开始探索前驱体降成本工艺，经过工艺开发及中试验证，成功开发出了低成本的磷酸铁锂前驱体生产工艺。在具备技术基础后，公司内部启动了项目初步的可行性论证，并于2021年5月开始启动项目的选址考察工作。在考察多个地区后，公司从用地需求、基础配套、区位优势、原材料成本、能源配套、协同优势、优惠政策等方面综合考虑，将本项目的建设地选址在曲靖市沾益区。经过双方初步接洽讨论，2021年9月，公司与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约定各自进行内部流程审批，在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拟用地约260亩，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生产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于2021年12月前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竣工投产。上述投资计划仅为公司

初步测算，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进一步论证测算。

②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为公司新开发的一款正极材料，该材料对比磷酸铁锂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且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的安全性及低成本特性，被认为是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公司将成熟的磷酸铁锂液相法生产工艺应用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生产上，并结合公司的非连续石墨烯包覆技术和纳米化技术优势，开发出了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产品的性能优异。

公司从事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工作多年，储备了相关技术和专利，2021年上半年成功解决了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开发的关键技术难题，具备了产业化的条件。公司内部于2021年7月开始启动项目初步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选址工作也同步开展。为发挥协同优势，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本项目选址定在曲靖市经开区，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经过双方初步接洽讨论，2021年9月，公司与曲靖市经开区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了《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约定各自进行内部流程审批，在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500亩，主要建设年产10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该项目自实际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上述投资计划仅为公司初步测算，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进一步论证测算。

(2) 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驱动力。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申请专利135项，其中发明专利125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共计拥有授权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公司自主研发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被国家纳米

科学中心组织的专家组（以师昌绪院士为组长）鉴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相关的生产工艺已进行论证，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条件。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都得到明显的提高，其高安全性低成本的优势更加凸显，磷酸铁锂电池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日益提高。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绿色环保等优点，在电力储能方面亦得到广泛应用。当前磷酸铁锂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兼具磷酸铁锂材料的低成本、高安全性，同时拥有相对较高的电压平台，从而能够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端同样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由此可见，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拟建设的两个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曲靖市位于云南省东部，为云南省第二大城市，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长江经济带的重点开发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可以辐射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市场。曲靖是云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产业基础雄厚，配套协作能力强，政策服务体系完善。曲靖境内自然资源丰富，煤炭、锰、硫铁、磷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电力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西电东送和清洁能源基地。近年来，曲靖市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曲靖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选址在曲靖，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展新能源产业是云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发挥云南省清洁水电资源优势，打好“绿色三张牌”，促进云南省汽车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曲靖市高度重视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出台《关于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并推出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上述两个项目符合曲靖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是曲靖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保障。

上述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可行性分析是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而作出，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风险及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公司未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2、说明本次投资合作是否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是否具备可行性

在筹划上述项目期间，公司组织市场、财务、工艺、基建、研发等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从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工艺路线、节能及环境保护、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充分评估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正极材料的产能，弥补产能缺口，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项目的实施能够发挥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行的，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述项目的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投资合作已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具备可行性。

（二）请补充说明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运营计划，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现金流量水平、其他资本性支出与融资计划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项目投资支出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运营计划

根据公司分别与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框架协议，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合计不低于28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土地、

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目前，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公司初步测算的数据，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进一步论证测算。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融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的实际建设规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筹集和投入项目资金。

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规模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后期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现金流量水平、其他资本性支出与融资计划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支付能力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9,033.96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类款项 45,826.75万元，合计64,860.71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44,998.14万元，长期有息负债余额为19,050.00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75亿元，同比增长257.69%；毛利率21.66%，同比提升10.77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度提升，具有较好的自我造血能力。此外，公司日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日常经营盈余可以满足对有息负债的偿还。因此，公司自身运营及偿债暂不存在资金缺口，具有债务融资空间。

关于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将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在满足日常经营和偿债的基础上，考虑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前期支出，后期主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充分评估各种融资方式的风险，并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全力保障项目资金筹措到位。

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全力筹措项目所需资金，但受融资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资支出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投资资金将按照建设进度逐步支出，建设过程中公司资本负债率可能会有所上升，货币资金储备可能会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前做好资金筹措规划和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后，效益将会逐渐实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是否存在投资金额、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涉及的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及其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与运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上述项目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工作主要有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设计、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能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公司预计在2021年底前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规划设计、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能评审批手续，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项目的施工许可，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相关工作正在按计

划有序推进中，暂未发现项目的建设运营存在实质性障碍。

风险提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众多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上述审批事项受政府相关政策把握及变化影响较大，能否及时顺利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某一审批环节出现偏差将对项目整体推进产生影响，上述时间仅为根据以往项目经验进行的初步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尚需政府部门履行规划用地手续，公司亦需要通过“招、拍、挂”的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如未能取得项目新征用地，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获取项目替代用地。

二、2020 年以来，你公司多次披露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等公告，请逐项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签署并公告的对外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项目，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各项目具体进展，包括公司已投资资金及其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回复：

2020年以来，公司签署并公告的对外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落地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占比	项目进展	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2020-3-10	《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曲靖德方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000.00	79,090.75	79.09%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生产，目前产能正在逐步释放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完成后，随着产能的释放，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尚处于投产初期，效益暂未完全释放
2	2020-4-23	《合资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曲靖麟铁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二期项目）	19,000.00	15,675.85	82.50%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正式投产	项目正式投产后，提高了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带动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否，曲靖麟铁由于受“1·20”事故影响，导致效益不达预期
3	2020-4-23	《导电液项目投资协议书》	曲靖德方年产 8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液项目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对导电液相关资产进行了剥离出售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1-1-19	《江安县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	宜宾德方时代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80,000.00	211.23	0.12%	项目正在履行用地审批、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暂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落地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占比	项目进展	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5	2021-3-23	《合资经营协议》	德枋亿纬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00	1,451.73	0.73%	项目正在履行用地审批、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暂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6	2021-3-29	《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协议中约定的 10 万吨产能落地为德枋亿纬项目，剩余 5 万吨已变更为年产 5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并包含在年产 1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下	290,000.00	-	-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暂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7	2021-9-4	《年产 1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不适用	不低于 200,000.00	-	-	框架协议已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暂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8	2021-9-4	《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不适用	80,000.00	-	-	框架协议已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暂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三、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增产能，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5,489万元，较期初增加49%，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9,876万元，较期初减少74%。2020年末、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0.95，速动比率分别为1.19、0.66，现金比率分别为0.78、0.17，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31日的短期借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	42,416.19	45,424.71	30,469.98
计提利息余额	56.24	64.48	36.39
合计	42,472.43	45,489.19	30,506.37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31日的长期借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	21,550.00	21,800.00	2,002.90
计提利息余额	25.71	31.24	-
小计	21,575.71	21,831.24	2,002.90
减：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525.71	1,831.24	-
合计	19,050.00	20,000.00	2,002.90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出方	融入方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融资(借款)金额	还款方式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0/21	2021/10/20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21	2021/10/21	5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0/22	2021/10/21	916.19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0/26	2021/10/26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0/27	2021/10/26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0/28	2021/10/27	4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10	2021/12/10	3,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2/8	2022/2/8	3,95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3/1	2022/2/28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3/11	2022/3/10	4,000.00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2	2022/3/28	1.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2	2022/4/28	799.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8	2022/4/28	2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3/29	2022/3/29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2	2022/4/1	1,5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21/4/8	2022/4/7	5,00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8	2022/4/28	6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8	2022/4/28	4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18	2022/4/28	1,5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招商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5/19	2022/5/19	1,00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融出方	融入方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融资（借款）金额	还款方式
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2	2022/6/1	2,5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29	2022/6/29	5,00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光大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7/23	2022/07/22	1,00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8/9	2022/8/9	2,600.00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8/12	2022/8/12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4/23	2023/4/22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021/3/1	2024/12/23	7,800.00	分期还本付息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021/3/23	2024/12/23	3,900.00	分期还本付息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021/5/6	2024/12/23	3,900.00	分期还本付息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021/6/11	2024/12/23	3,950.00	分期还本付息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033.96万元，相比2020年年末减少97,888.49万元，减少比例为83.7%。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亿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到账，截止2021年8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0.76亿元。同时，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现金支出需求进行票据贴现，2021年1-8月，公司合理统筹现金支出安排，减少了票据贴现。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2,472.43万元，相比2020年年末增加11,966.06万元，增幅39.2%，主要原因系随着子公司曲靖麟铁、曲靖德方新建产能的落地释放，产生较大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了上述运营资金需求。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21,575.71万元（包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25.71万元），相比2020年年末增加19,572.81万元，增幅977.2%。

主要系公司为配合产能的扩张，在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逐月偿还金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14.5%、0%、7.9%、0%、11.3%、11.4%、22.8%、2.3%、19.6%、2.2%、8.2%，每月还款金额在可控范围，不存在明显的短期偿债压力。

2021年以来，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稳步推进新增产能的建设和释放工作，曲靖麟铁及曲靖德方一期（IPO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曲靖德方二期（定向增发募投项目）于2021年7月投产进入试生产阶段。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新增销售收到款项将逐步回补公司前期的铺底资金支出。另外，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融资及资金管理，将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违约风险。

四、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0,902万元，较期初增长14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类别、库龄、产品销售周期及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的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存货分类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384.63	12,368.36	27,016.28	218.43%
在产品	1,455.83	2,211.61	-755.77	-34.17%
库存商品	17,721.22	7,586.96	10,134.26	133.57%
半成品	416.96	1,736.39	-1,319.43	-75.99%
发出商品	1,923.31	1,112.23	811.07	72.92%
合计	60,901.96	25,015.55	35,886.41	143.46%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35,886.41万元，增长143.46%，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以来，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磷酸铁锂3.11万吨，同比增长191.87%，超过2020年全年销量。公司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备料，产销量增长导致备料和库存商品数量的增加，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导致原材料成本和库存商品成本的增加，共同推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增长。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表及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原材料	39,384.63	39,009.51	356.29	18.83
在产品	1,455.83	1,455.83	-	-
库存商品	17,721.22	17,647.78	73.44	-
半成品	416.96	416.96	-	-
发出商品	1,923.31	1,923.31	-	-
合计	60,901.96	60,453.40	429.73	18.83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占比99.26%。1年以上库龄存货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0.62%、库存商品占比0.12%。

库龄在1-2年的原材料金额为356.29万元，主要系工艺备料、机物料和低值易耗品安全库存，在2021年7月至8月根据需求发生领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库龄在2-3年的原材料金额为18.83万元，主要系添加剂，2021年7月由于工艺变更已出售处置。库龄在1-2年的库存商品金额为73.4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供货的留样产品，公司按规定保存样品以备质量追溯调查，在追溯期后可用于销售，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产品销售周期及销售情况

2021年上半年，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销售磷酸铁锂3.11万吨，

同比增长191.87%；实现营业收入12.75亿元，同比增长257.69%。2021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77.50天，库存商品周转天数23.20天，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公司2021年6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系根据产销计划所做的备货。

（三）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说明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1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达21.66%，不存在产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

净值的情况。2021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2.32（未年化），高于同行业同期存货周转率均值，周转速度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无法生产及销售情况。此外，公司自主生产，对原材料及成品等均需进行备货。

为规范存货管理，公司设立了供应链中心，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减少由于采购计划而使得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风险。公司的生产中心统筹各子公司的生产，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预计各月物料需求情况，在库存原材料不满足需求时生成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汇总采购需求后，在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在库存管理相关制度中，公司明确了定期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盘点中出现产品报损等情形，则需按公司流程进行相应审批和处理，以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此外，公司通过ERP系统对存货进行核算及日常管理，确保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占比99.26%。1年以上库龄存货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0.62%、库存商品占比0.12%。库龄在1-2年的原材料金额为356.29万元，主要系工艺备料、机物料和低值易耗品安全库存，在2021年7月至8月根据需求发生领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库龄在2-3年的原材料金额为18.83万元，主要系添加剂，2021年7月由于工艺变更已出售处置。库龄在1-2年的库存商品金额为73.4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供货的留样产品，公司按规定保存样品以备质量追溯调查，在追溯期后可用于销售，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 请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1、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产能布局方面, 2021年上半年, 公司曲靖麟铁及曲靖德方一期(IPO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 且曲靖德方二期(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6月末前建设完成, 并于2021年7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资建设德枋亿纬项目和宜宾德方时代项目, 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截至2021年6月末, 公司累计建设完成磷酸铁锂产能12万吨/年, 产能规模同比快速增长。

在经营业绩方面, 2021年上半年, 受益于磷酸铁锂下游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以及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 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提升, 销售价格同比快速上涨, 同时, 得益于成本控制的有效推动, 公司盈利能力较2020年同期大幅提升。2021年1-6月, 公司磷酸铁锂销量为3.11万吨, 同比增长191.87%, 销量超过去年全年销量; 实现营业收入12.75亿元, 同比增长257.69%; 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1.66%, 同比提升10.77个百分点;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0.34万元, 同比扭亏为盈且大幅增长。

在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 近期,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突破和阶段性进展, 主要包括补锂添加剂材料和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补锂添加剂是一款正极补锂材料, 可适用于各种体系的锂离子电池正极, 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 同时大幅改善循环性能;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相比传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 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 且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的安全性及低成本特性。目前两款材料均已通过下游客户的小批量验证, 进入产业化阶段。

公司上述经营情况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宜，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磷酸铁锂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因此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热点概念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增长情况等因素。

风险提示：

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下游市场迅速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同比改善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

按应用领域划分，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类。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磷酸铁锂主要作为正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并分别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

（1）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优势的凸显，为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

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需一方面快速发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另一方面高速发展以电力为核心动力的新能源汽车，代替以油气为核心动力的传统燃油车，从能源端和消费端共同推动碳减排进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在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中汽协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2021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 万辆，同比增长 2 倍。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而根据中汽协统计，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5.4%，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降本增效进程的推进，在全面市场化时代，下游客户更注重成本和性价比，磷酸铁锂电池低生产成本、高安全性、长续航里程等优势日益显现。同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及 CTP 高集成动力电池、刀片电池、JTM 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均显著提升，助推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宽。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21 上半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7.38GWh，同比增长 273%，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7.8% 提升至 37.5%。

上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优势的凸显，共同推动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2）储能市场的蓬勃发展，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快速成长

“碳达峰、碳中和”将在中长期重塑中国的能源体系和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的各个环节，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趋势，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对储能电池需求的紧迫性日益增强。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

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储能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16.2GWh，同比增长 71%。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绿色环保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安全并网等储能领域。储能市场的蓬勃发展，推动磷酸铁锂电池及其上游正极材料行业快速成长。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比有所改善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产能扩张、经营业绩等方面同比大幅增长，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突破和阶段性进展，生产经营情况同比 2020 年同期有所改善，具体如下：

在产能布局方面，2021 年上半年，公司曲靖麟铁及曲靖德方一期（IPO 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且曲靖德方二期（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 6 月末前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合资建设德枋亿纬项目和宜宾德方时代项目，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建设完成磷酸铁锂产能 12 万吨/年，产能规模同比快速增长。

在经营业绩方面，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磷酸铁锂下游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以及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提升，销售价格同比快速上涨，同时，得益于成本控制的有效推动，公司盈利能力较 2020 年同期大幅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磷酸铁锂销量为 3.11 万吨，同比增长 191.87%，销量超过去年全年销量；实现营业收入 12.75 亿元，同比增长 257.6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66%，同比提升 10.77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0.3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且大幅增长。

在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近期，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突破和阶段性进展，主要包括补锂添加剂材料和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补锂添加剂是一款正极补锂材料，可适用于各种体系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显著提升电池

的能量密度，同时大幅改善循环性能；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相比传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且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的安全性及低成本特性。目前两款材料均已通过下游客户的小批量验证，进入产业化阶段。

3、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为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主营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或相对接近的锂电池材料相关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富临精工、贝特瑞、当升科技、容百科技、长远锂科等。公司与前述企业均为锂电池材料厂商，但主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富临精工主营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贝特瑞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等，正极材料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及长远锂科的主营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等。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板块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幅	股价涨幅
富临精工	汽车零部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	创业板	45.08%	10.48%	199.78%
贝特瑞	负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等	新三板	168.83%	232.45%	145.91%
当升科技	多元材料、钴酸锂、智能装备等	创业板	174.08%	206.02%	65.65%
容百科技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等	科创板	191.69%	491.36%	26.2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	144.92%	235.08%	109.39%
德方纳米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创业板	257.69%	2,104.61%	161.76%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由于长远锂科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科创板上市，上述股价可比期间数据不完整，因此未列入可比范围。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上

游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及发展空间的增长。公司股价涨幅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同比大幅优化，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同比增幅较高；②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生产成本、高安全性、长续航寿命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应用领域市场空间有所拓展，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大幅增长，因此使得公司和富临精工等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略高于其他锂电池材料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股价走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相匹配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主要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公司产能释放、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新产品研发突破等经营情况的改善，股价的上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与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相匹配。

5、关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提示

(1)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行业发展逐步由政策推动转向市场推动。未来，若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储能领域，行业逐步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未来，若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期，随着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行业公司纷纷启动扩产计划。同时，较多化工企业亦跨界入局磷酸铁锂行业。随着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磷酸铁锂市场的竞争将随之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力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通过扩大产能，增强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并以此巩固行业地位。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正极材料供应商市场竞争恶化等

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4) 股价波动的风险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9月7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61.76%，较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六、请你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3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回复：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3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3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请你公司说明最近3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互动易和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近3个月，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9月3日以现场调研方式接受了部分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均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现场调研	中信证券、嘉实基金、奇点资产、鹏华基金、海南泽兴私募基金、长城基金、南方基金、万方资本、华泰证券、景顺长城、易方达基金、中欧基金、博时基金、华安基金、浙商证券、平安资产、申万菱信基金、德邦证券、富荣基金、招商证券	巨潮资讯网《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3日	现场调研	浙商基金、上海翀云投资、国海证券、上海同犇投资、民生证券、华安基金、嘉实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富国基金、安信基金、华夏基金、中银基金、银华基金、东吴证券、前海联合基金、招商基金、泰信基金、华宝基金、中信保诚基金、长信基金、恒越基金、新华资产管理、3W Fund、厚新建投、高毅资产、国泰基金、中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资管、海创基金、招商证券、财通基金	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2日、9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机构调研所涉及内容均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公司近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回复关于公司产品情况、产能情况、行业情况、项目进展等问题共计 29 次，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八、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